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8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19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82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6 號及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 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19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82 號函，關於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96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2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會中委員陳雪生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對委員提案之處理意見；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政部、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亦均派員列席。

###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 一、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雪生、王金平、楊鎮浚、徐榛蔚等 26 人，有鑑於 Uber 違法派遣小客車載客，嚴重影響台灣八萬餘名合法計程車駕駛人之工作權益，雖公路總局與地方縣市政府多次聯合取締，然現行罰則無法有效遏止 Uber 違法派遣自小客車載客之行徑，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相關罰則，以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之工作權益。說明如下：

- (一)104 年 6 月法國 Uber 業者無視禁令，持續攬客搶生意，惹惱傳統計程車司機。法國計程車工會 25 日發動全國示威抗議，首都巴黎機場道路遭封堵癱瘓，最後演變成暴力衝突。法國政府譴責暴力，但選擇與計程車司機站在同一邊，下令取締 Uber 叫車服務。
- (二)103 年新興叫車服務公司 Uber 印度分公司司機雅達夫 (Shiv Kumar Yadav) 去年強姦女乘客案，104 年 10 月 20 日，印度法院判決，雅達夫被控強姦、綁架等 4 項罪名成

立，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

(三)105 年 2 月 18 日西班牙數千名計程車司機，走上馬德里街頭，抗議 Uber 等競爭對手，呼應鄰近法國近來類似的示威活動。

(四)民眾向交通部投訴，指搭 Uber 時，司機繞路，因 Uber 是採預先刷卡付費，還有人不滿被重覆扣款。根據民眾的投訴，也曾遇過 Uber 的駕駛，與預訂叫車服務時所告知的非同一人。不過，因 Uber 一直未申請登記為運輸業，交通部無法掌握 Uber 的相關資料，更無從監管，目前只能取締罰款。然現行罰則無法有效遏止 Uber 違法派遣自小客車載客之行徑，爰此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加重相關罰則，以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及消費者權益。

## 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 Uber 假藉共享經濟之名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不僅違反公路法之規定並嚴重侵害台灣八萬多名合法計程車駕駛及業者權益，雖經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多次取締，但因主管機關人力有限且舉證困難，復因「一行為，不二罰」的法律原則，使現行罰責無法有效遏止 Uber 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徑，另為解決主關機關人力不足的窘境，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鼓勵民眾檢舉並發給獎金制度，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相關罰則，以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民眾檢舉以收嚇阻效果。總說明如下：

(一)Uber 公司 2009 年於美國舊金山成立，以共享經濟之名經營 APP 平台提供消費者客運服務，惟因汽車運輸業與基本民生息息相關且具有公益性質，多數國家對於客運服務皆以特許事業方式管理並接受政府管制，業者必須持有合法營業執照、職業駕駛（牌）照下始得經營。爰目前禁止其提供服務的有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南韓、泰國、印度、印尼、香港等。

(二)Uber 自 2013 年於我國提供載客服務以來，以不實廣告招攬不具執業資格的自用車駕駛及自用車輛違法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務，不僅嚴重侵害全台 8 萬多名計程車司機的權益，更嚴重違反公路法、公平交易法、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此外，Uber 被民眾投訴之態樣有繞路、重複扣款，其收費標準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且以網路平台為藉口規避汽車運輸業依法應負之管理、保險、稅務及運送責任，中央主管機關雖聯合地方政府取締，卻因舉證困難與人力不足而效果有限，無法達到遏止的效果。

(三)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計程車牌照應受公路主管機關總量管制，Uber 藉自用車駕駛人以自用車（俗稱白牌車）經營計程車業務共同獲取報酬，公路主管機關囿於人力不足且法院一罪不二罰原則，僅得以前次裁罰處分書到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做為下次裁罰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參照)。是故，為避免「行為人事實上已因多次非法營業行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公路主管機關卻僅可裁處一次至多十五萬元罰鍰」之顯不合理情形，爰參照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俾利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行為人之違法情節及因違法獲致之利益而裁處合適罰鍰，以達成本法規範之目的。另為達到遏止非法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並增加「吊扣或吊銷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駕駛執照」裁罰規定。

(四)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運秩序及交通安全並保障乘客權益，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行為，囿於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達成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

### 三、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鑑於因應全球化衝擊，就公路法規範之汽車運輸業等相關行業違法之營業樣態有國際化、大型化之趨勢，違法業者從中獲取高額利潤，卻未能負起相關稅負、乘客權益確保等相關應有責任，迭生相關安全問題，並影響原有合法業者及從業人員之生計，擴大社會問題，為促使相關大規模違規營業業者能遵循政府政策，以合法方式營業，爰參考國內外相關法制，針對以企業型態大規模經營之違法類型及相關違法行為，加重罰則，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如下：

(一)在全球化及網路無國界效應影響下，現行法律若不能適切調整，恐難因應現況之所需，爰就公路法就汽車運輸業之經營應符合相關資格並取得許可始得營業之規定，因已出現大型企業以大規模違法方式經營之情形，如未能修法大幅提高罰鍰金額，提高嚇阻效果，恐無法因應大規模違法經營獲取高額利潤之情況，其中以計程車客運業為例，因其屬對於不特定人提供運輸服務之公共運輸行為，涉及一般乘客之人身安全問題，故公路法及相關法規原對於計程車設有相關資格、安檢、查驗等嚴格限制規範，並直接受相關行政機關之監督，以確保一般公眾使用之基本人身安全。對於未能取得營業資格者設有罰則，期能收嚇阻之效果，然近來已有大型跨國企業挾雄厚資金以非法方式在全球各國經營計程車業務，甚而代替駕駛繳納行政罰鍰，變相鼓勵違法，致使相關法制規範效力幾近於零，嚴重違反法治精神、斲傷政府公權力，造成運輸安全漏洞，同時導致原有合法業者及從業人員之生存權益受到嚴重衝擊之雙重影響，是以包括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主要先進國家紛紛明令禁止或採取重罰等方式因應，我國不應自外於世界潮流，亦應調整相關法規因應。

(二)另按我國最新司法實務認定「非法營業是『法律上一行為』，必須要等到這張罰單到達後才可以就後續的違規事實開另一張罰單」，是以以往行政機關以按日、按次連續處罰迅速累積高額罰鍰以遏止重大惡質違規行為之執法方式已不符法制，且小額罰款針對大型企業根本無任何規範效用，就現行執法實務而言，針對大規模違法經營之業者考量每日大量營收，已難以透過小額而密集的按日連續開單方式累積高額罰鍰，是以對照其每日大量違規營業所得，現行法律所定之罰鍰金額（5 萬元~15 萬元）已無實質嚇阻效果，爰針對大型企業以大量違法經營方式獲取鉅額利潤抵繳低額罰款後，仍有高額獲利之不公平情況，參酌已實施逾二十年，以規範企業違規為主要對象之公平交易法法制，將罰鍰金額大幅提高為 5 萬元至 3,000 萬元（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係以 5 萬元~2,500 萬元為罰鍰金額，再犯或不改善違法情形者則處 10 萬元~5,000 萬元），賦予主管機關針對大型企業惡質連續違法經營獲取暴利之行為得參酌其違法行為樣態、違法所得、惡質程度等因素，處以鉅額罰鍰之權限，以收規範之實效，並杜絕以高額獲利抵繳低額罰鍰藐視法制僥倖心理之違法行為。

(三)另按相關違法營業行為查緝不易，查緝成本較高，政府人力不足，若僅依賴主管機關之人員執法，恐難以取締違法個案於萬一，故應引進民力，鼓勵民眾參與檢舉，協助政府執法，並倡導法治觀念，以達嚇阻之效，爰增訂檢舉及獎勵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獎勵金實施辦法，落實執行成效。（第七項）

#### 四、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雪生、王金平、楊鎮浚、徐榛蔚等 26 人，有鑑於各行政部門現行之檢舉人制度，得以有效制止眾多違規行為且具嚇阻效果。現行檢舉可分環保檢舉、交通檢舉、欠稅大戶、貪汙賄選、食品安全，其中以交通檢舉次數最多，但無獎勵制度。交通違規之糾舉除了仰賴交通主管機關查緝違規外，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民眾也可以主動檢舉，為鼓勵民眾舉發交通違規。爰提出「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了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因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最先」提供具體事證的檢舉人可獲得每件獎金最高 1,500 萬元的檢舉獎金，而其他檢舉人如提供對破案有幫助的事證，也可請求酌給獎金。而且只要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使案件最終未獲有罪判決，檢舉人也可得到四分之一的獎金；若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有罪，可再得到四分之一獎金。

(二)又《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也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頒發的獎金，至少為罰鍰實收金額的 20%；若屬「攙偽或假冒、逾有效日期、使用違法添加物」等案件，檢舉獎金則至少應為罰鍰實收金額的 50%。若檢舉人曾為或現為被檢舉人的內部員工

，更最高可加碼 400 萬元。

(三)現行檢舉可分環保檢舉、交通檢舉、欠稅大戶、貪汙賄選、食品安全，其中以交通檢舉次數最多，但無獎勵制度。交通違規之糾舉除了仰賴交通主管機關查緝違規外，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民眾也可以主動檢舉，為鼓勵民眾舉發交通違規。爰提出「公路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五、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 1.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 (1)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修正重點

為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及消費者權益，提案加重相關罰則，將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由現行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其駕駛執照及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 (2)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重點

①對於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由現行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

②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由現行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 (3)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提案修正重點

①對於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由現行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

- ②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由現行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修正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增訂第五項，避免個人、小規模、低獲利之違法行為遭過高罰鍰裁罰，致生法重情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況，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相關具體情狀訂定合理之裁罰準則。
- ④增訂第七項、第八項，以因應當前行政機關人力不足，難以處理大規模違法營業之情況，爰就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法行為訂定鼓勵民眾檢舉條款，共同協力維護法制，以達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並明訂獎金之最低額，以強化民眾積極協助執法之誘因，共同遏止大規模違法經營獲取暴利之歪風。

(4)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提高罰鍰金額部分，考量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包括公路客運、市區客運、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汽車貨運、路線貨運、貨櫃貨運等九大運輸業，皆屬特許行業，其最低資本額可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億元以上。為有效遏止非法營業行為，提高嚇阻效果並擴大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交通部尊重委員修正方向，另參酌公平交易法裁罰規定，建議參採民進黨團修正提案。

2. 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重點及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1)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重點

就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行為，囿於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達成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

(2)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修正重點

為鼓勵民眾舉發交通違規，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對於違反公路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3)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主管機關人力確屬有限，倘能加入民眾檢舉制度，將有助達成杜絕違法效果，交通部尊重委員提案方向，惟文字建議修正如次：「（第一項）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

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二項）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雪生、民進黨團等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七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所提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二）第三項後段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三）第四項句末：「……，或吊銷之。」修正為「……，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二、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依民進黨黨團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u>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u>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u></p>	<p>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p>	<p>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              為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及消費者權益，擬加重相關罰則，希冀達成遏止非法之效。</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係被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僅得以前次裁罰處分書到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做為下次裁罰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故，為避免「行為人事實上已因多次非法營業行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公路主管機關卻僅可裁處一次至多十五萬元罰鍰」之顯不合理情形，爰參照公平交易法等規</p>

定，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俾利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行為人之違法情節及因違法獲致之利益而裁處合適罰鍰，以達成本法規範之目的。

二、依據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其最低資本額可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億元以上，為有效遏止非法營業行為，提高嚇阻效果並增加主管機關裁量權限，爰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之相關罰則，參照公平交易法適度調整至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經許可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影響營業秩序之違法行為，亦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以保障營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

緩，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駕駛執照及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

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

駕駛人訓練機構」，係屬無照非法營業，依法本不得營業，與第一項所定有照合法業者違反法規命令之情形不同，並無定期停止其營業後仍得復業之可能；其屬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而非同條第一款所定「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又其既屬無照營業，亦無「廢止其營業執照」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可能，爰將「勒令其停業」修正為「勒令其歇業」，俾明確其係永久無權營業之法律效果，並符法制用語。另所稱「勒令其歇業」者，僅係勒令其違法經營之事業部分，其另有合法經營之事業者，不受影響。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可資參照。

四、另為達到遏止非法之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並增加「吊扣或吊銷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

駕駛執照」裁罰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提案：**

- 一、未申請核准而經營本條所列各項業務之行為，係被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僅得以前次裁罰處分書到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做為下次裁罰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故，為達本法規範之目的，避免「行為人事實上已因多次非法營業行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公路主管機關卻僅可裁處一次至多十五萬元罰鍰」之顯不合理情形，爰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
- 二、就相關違法經營行為之裁罰額度上限，為有效規範當前大規模經營之違法樣態，爰參考已實施逾二十年之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事業一般違法行為之罰鍰額度，提升至新臺幣三千萬元（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三、另為避免個人、小規模、低獲利之違法行為遭過高罰鍰裁

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

罰，致生法重情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況，爰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相關具體情狀訂定合理之裁罰準則，增訂第五項規定，原第五項規定移至第六項。

四、另為達到遏止非法效果，復酌予提高吊扣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之期限。

五、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及營運秩序，因應當前行政機關人力不足，難以處理大規模違法營業之情況，爰就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法行為訂定鼓勵民眾檢舉條款，共同協力維護法制，以達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並明訂獎金之最低額，以強化民眾積極協助執法之誘因，共同遏止大規模違法經營獲取暴利之歪風。（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依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所提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並經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二、第三項後段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三、第四項句末：「……，或吊銷之。」修正為「……，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

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罰鍰裁罰額度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法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決定之，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p><u>就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u></p> <p><u>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相當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其獎金最低不得低於五千元；其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331</p>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p> <p>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機關檢舉。</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運秩序及交通安全並乘客保障，就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行為，囿於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達成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p> <p><b>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b></p> <p>交通違規之糾舉除了仰賴交通主</p>

管機關查緝違規外，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民眾也可以主動檢舉，為鼓勵民眾舉發交通違規。

**審查會：**

依民進黨黨團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七條。

###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路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4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9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5.9.2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